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，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办事处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晓振先生（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）；

6、公司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0 人，代表股份 122,937,7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60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17,565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9 人，代表股份 5,371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8%。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9 人，代表股份 5,371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8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49 人，代表股份 5,371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8%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574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.64%；

反对5,358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.36%；

弃权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36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5,371,78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%；反对 5,35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较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574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.64%；

反对5,358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.36%；

弃权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36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5,371,78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%；反对 5,35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刚律师、唐凌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